

附件6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环境本底判定调查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0	59.00	59.00	59.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9.00	59.00	59.00	59.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本项目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与科研中心本底判定要求，完成全区地表水本底判定报告及各断面本底判定调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2、编制完成《宁夏地表水国控断面本底判定调查报告》、《宁夏清水河三营、泉眼山断面本底氟化物判定技术报告》、《苦水河本底氟化物判定技术报告》、《都思兔河乌陶公路桥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茹河沟圈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葫芦河玉桥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蒲河石家河桥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沙湖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底，全部完成全区地表水本底判定报告及各断面本底判定调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并编制上报了《宁夏地表水国控断面本底判定调查报告》、《宁夏清水河三营、泉眼山断面本底氟化物判定技术报告》、《苦水河本底氟化物判定技术报告》、《都思兔河乌陶公路桥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茹河沟圈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葫芦河玉桥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蒲河石家河桥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沙湖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上报8个断面均符合国家本底判定认定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宁夏地表水国控断面本底判定调查报告》	1本	1本	4	4	无	
		数量指标	编制《宁夏清水河三营、泉眼山断面本底氟化物判定技术报告》	2	1本	4	4	无	
		数量指标	编制《苦水河本底氟化物判定技术报告》	1本	1本	4	4	无	
		数量指标	编制《都思兔河乌陶公路桥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	1本	1本	4	4	无	
		数量指标	编制《茹河沟圈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	1本	1本	4	4	无	
		数量指标	编制《葫芦河玉桥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	1本	1本	5	5	无	
		数量指标	编制《蒲河石家河桥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	1本	1本	5	5	无	
		数量指标	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沙湖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判定报告》	1本	1本	5	5	无	
		质量指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范（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号）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内容完整性100%	内容完整性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2022年年底前完成报告编制及上报工作	2022年12月底前	全部完成	5	5	无			

	成本指标	按照要求完成全区地表水本底判定报告及各断面本底判定调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报告编制费用	59万元	59万元	5	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上报断面均符合国家本底判断要求, 认定本底。	完成8个断面本底认定工作	8个断面均符合本底认定标准	6	6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增强人民群众享受优美环境的幸福感	群众满意度 ≥90.0%	群众满意度 ≥90.0%	8	8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国家对自治区地表水优良比例考核目标要求, 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地表水 I ~ III 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0%	地表水 I ~ III 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0.0%	8	8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十四五国家对自治区地表水优良比例考核目标完成	完成考核目标	超额完成考核目标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95%	≥95%	10	10	无
总 分					100	100	